

# 华泰财险附加家庭成员银行卡盗刷保险（四川示范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银行卡合法持有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的家庭成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卡账户资金，银行卡账户种类包括：

- (一) 被保险人名下借记卡；
- (二) 被保险人名下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 (三) 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四) 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网络账户；
- (五) 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手机账户；
- (六) 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以上账户仅限于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银行发行、管理的账户。**如需指定承保特定银行卡或者特定银行账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因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或被他人在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造成的被保险人向发卡行挂失或冻结前 30 个自然日（含）内实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因上述原因需对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进行挂失、冻结的，就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挂失、冻结手续费、重新补办手续费，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主动转账交易；
- (四)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被其雇佣人员、代理人、家庭成员及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或共同居住人员在银行柜面、ATM 机器或网络支付平台上盗取或转账；
- (五) 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范；

(六) 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的行为造成。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通过本人绑定的理财类平台、借贷类平台，或者手机 APP 造成资金损失；

(二) 其他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已经依据服务承诺向被保险人赔偿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损失；

(三) 被保险人被他人诈骗，或他人以诈骗手段获取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账号、密码或其他信息导致的资金损失；

(四)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五) 第三方支付余额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精神损害赔偿；

(八)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九)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失发生之时起，72 小时（含）以内没有挂失或冻结银行卡；

(十) 除银行账户挂失、冻结、重新补办手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主险合同中的各项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分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 均分保险金额

银行卡盗刷保险责任的每人保险金额=银行卡盗刷保险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总人数。  
被保险人的具体情况以投保时告知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均分保险金额的基础上，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可以再次对每人保险金额进行限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银行卡盗刷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银行卡盗刷保险责任的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 (二) 共享保险金额

指所有被保险人共享银行卡盗刷保险的保险金额。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在银行卡盗刷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银行卡盗刷保险的保险金额。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金额。

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大于银行卡盗刷保险的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每人实际给付金额=（该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之和）×（银行卡盗刷保险的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金额）。

（三）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分配方式。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单号；
- （二）被保险人出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若投保人的家庭成员发生保险事故，还需提供：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合法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结婚证等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关系证明；
- （四）与银行卡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 （五）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和交易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等；
- （六）银行卡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 （七）公安机关证明；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释义

（一）**雇佣人员**：指与被保险人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

或虽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劳动合同但由被保险人正式任命的人员（含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虽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员（含劳务用工人员、家政服务人员）。

（二）**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和配偶的父母。

（三）**共同居住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在同一套房屋内超过 5 天的人。